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股东减持，公司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减少达到5.00%，合计持股比例变为8.95%。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于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1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截至2024年1月10日，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减持比例超过1%。2022年4月13日至2024年1月10日，股东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13.96%下降至8.95%，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			
住所	杭州西湖区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3号楼1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集中竞价	9,040,000	0.70%	
A股	大宗交易	4,200,000	0.33%	
合 计	13,240,0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550,000	8.50%	109,550,000	8.50%
高靖娜	19,100,000	1.48%	5,860,000	0.45%
合计持有股份	128,650,000	9.98%	115,410,000	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650,000	9.98%	115,410,000	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3年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 2023年8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减持计划将于2024年2月18日到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权益变动达到5%的情况

2022年4月13日至2024年1月10日，股东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共减持公司股份64,480,000股，减持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5.01%，合计持股比例由13.96%下降至8.95%。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1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8.95%。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2、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日，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靖娜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靖娜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12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高靖娜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云桂花园****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12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达5%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莱茵体育、上市公司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靖娜
莱茵达集团	指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4

通讯地址：杭州西湖区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3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高靖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06513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1995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梯、家用电器、煤炭（无储存）、矿产品、木浆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高继胜、高靖娜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高靖娜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女	中国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2（一致行动人）：高靖娜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靖娜	女	中国	杭州	澳门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高靖娜女士为莱茵达集团股东、法定代表人，与莱茵达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莱茵体育公司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拟使用减持股份的资金回购部分已质押的股票，优化资产结构，达到降杠杆及降股份质押率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所持莱茵体育股份的计划

2023年8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减持计划将于2024年2月18日到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莱茵达集团持有莱茵体育125,3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3%；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54,5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合计持有莱茵体育179,8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6%。

本次权益变动后，莱茵达集团持有莱茵体育109,5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5,8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合计持有莱茵体育115,4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数（股）	持股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25,380,000	9.73%	109,550,000	8.50%
高靖娜	无限售流通股	54,510,000	4.23%	5,860,000	0.45%
合计		179,890,000	13.96%	115,410,000	8.95%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3日至2024年1月10日期间，信息义务披露人莱茵达集团及高靖娜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3,59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1%；

2022年4月13日至2024年1月10日期间，信息义务披露人高靖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0,89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详见上市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3.96%下降至8.95%。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靖娜	集中竞价	2023年07月24日	310,000	3.30	0.02%
		2023年07月25日	690,000	3.37	0.05%
		2023年09月04日	50,000	3.10	0.00%
		2023年09月07日	450,000	3.12	0.03%
		2024年01月09日	100,000	3.20	0.01%
		2024年01月10日	400,000	3.18	0.03%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莱茵体育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靖娜

高静娜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79,890,000 股 持股比例：13.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15,410,000 股 持股比例：8.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4月13日至2024年1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明确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和第五节的相关内容。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义务人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靖娜

高靖娜　（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2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数84,438,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67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66,818,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5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17,620,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0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5人，代表股份数987,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45%。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4,434,8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3,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4,432,8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1,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765,4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4%；反对673,4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3,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14%；反对673,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3,765,4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4%；反对673,4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3,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14%；反对673,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3,765,4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4%；反对673,4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3,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14%；反对673,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3,765,4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4%；反对673,4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3,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14%；反对673,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32,8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1,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凌峰、舒龙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4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44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54.30元/股。2024年1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217,250,112股减少至217,140,672股，注册资本由217,250,112元减少至217,140,6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李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502,925,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5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9,669,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1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3,255,6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1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3,527,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3,255,6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1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80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2,5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02%；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兰天律师、谢文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当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石澜女士、李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董事孙慧荣先生、宋扬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宋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宋扬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宋扬先生（董事长）、李伟先生、李建春先生、李普先生、石澜女士、孙慧荣先生、孔祥云先生（独立董事）、曲咏海先生（独立董事）、陈英革先生（独立董事）构成。

二、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曲咏海先生、陈英革先生共同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宋扬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宋扬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宋扬先生（主任委员）、李伟先生、石澜女士、孔祥云先生、曲咏海先生构成。

特此公告。

附件：宋扬先生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宋扬先生简历

宋扬：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低温工程专业。曾任深圳市长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经营部部长、工程管理中心经理、深圳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扬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0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56人，代表股份1,272,176,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070%。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54人，代表股份324,394,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13%。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80,091,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796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52人，代表股份492,084,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21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038,6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1%；反对130,6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3%；弃权7,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该议案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1,225,2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52%；反对943,9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42%；弃权7,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该议案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065,4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反对103,8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2%；弃权7,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该议案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065,2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反对103,8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2%；弃权7,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该议案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065,2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反对103,8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2%；弃权7,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该议案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065,2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反对103,8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2%；弃权7,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该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065,2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反对103,8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2%；弃权7,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该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2,065,2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2%；反对103,8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2%；弃权7,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该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778,663,507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492,534,8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17%；反对970,7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967%；弃权7,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6%，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416,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4%；反对97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3%；弃权7,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思佳、杨淞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0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2023年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伤未取得绩效、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等原因，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2,458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2023年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等原因，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2,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84,958股，注册资本将减少384,95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代码：2023-064号）。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8:3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张斐然

4、联系电话：0379-63011079

传真号码：0379-63011077

电子邮箱：zhengquan@jonhon.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5.81%，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124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使用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经审批担保额度①	本次调剂额度（"+"表示调入，"-"表示调出）②	调剂后担保额度③=①+②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调剂前的担保余额④	本次担保金额⑤	调剂后的担保余额⑥=④+⑤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⑦=③-⑥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2,950	-10,000	592,950	564,557.50	12,000	576,557.50	16,392.50
2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1,000	+3,200	4,200	1,000	3,200	4,200	0
3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3,500	+3,200	6,700	3,500	3,200	6,700	0
4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5,000	+2,200	7,200	5,000	2,200	7,200	0
5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1,800	+200	2,000	800	1,200	2,000	0
6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6,500	+1,200	7,700	3,000	4,700	7,700	0
7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2,000	0	22,000	12,000	4,500	16,500	5,500
8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	176,000	0	176,000	176,000	0
9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6,000	144,000	12,105	116,970	129,075	14,9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银团成员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6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8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9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10			银团成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牵头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代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174,000 [注1]	连带责任保证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1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银团成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牵头行、代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970 [注2]	连带责任保证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1、近日，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新能源"）以位于湖北省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创业大道以东的666,663.35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成功申请174,000万元的银团贷款，贷款（抵押）期限8年，主要用于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的建设，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湖北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截至2023年10月11日，云图新能源本次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63,773.09万元。

2、近日，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以自有的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北磷矿区东段磷矿采矿权（以下简称"东段磷矿采矿权"，东段磷矿采矿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m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作为抵押物，成功申请116,970万元银团贷款，贷款（抵押）期限10年，主要用于牛牛寨北矿区东段磷矿采矿工程项目的建设，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3年9月30日，雷波凯瑞公司东段磷矿采矿权和采矿工程的账面净值为42,433.46万元（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3/19	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陈登	267,840	纯碱、氯化铵和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2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2003/12/16	湖北省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莫仕明	18,000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3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2011/5/12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张雄	5,000	编织袋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4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05/7/28	湖北省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赖兴华	5,000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5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2014/5/27	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赖德燕	5,000	水溶肥等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6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0/1/14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陈学德	1,000	食用盐的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7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004/9/3	湖北省应城市盐化大道5号	陈学德	22,600	盐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8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2021/9/7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创业大道以东	李江	130,000	磷酸铁、化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9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8/3	四川省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车茂	43,000	黄磷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5,608.25	268,292.16		287,316.09	155,617.37	229,582.91	48.29%	397,780.78	71,426.02	65,643.65
2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38,500.94	15,723.62		22,777.33	1,000.00	15,723.62	40.84%	92,077.23	1,596.19	1,382.63
3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31,610.81	23,891.21		7,719.60	3,500.00	22,541.21	75.58%	35,478.92	229.57	148.10
4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8,297.88	16,087.33		12,210.55		16,087.33	56.85%	79,029.37	2,627.41	2,369.62
5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26,313.95	16,890.14		9,423.81	800.00	16,357.87	64.19%	45,764.58	2,025.96	1,479.63
6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64,723.56	45,894.41		18,829.16	4,500.00	45,829.19	70.91%	29,917.48	-1,354.83	-1,124.59
7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72,551.56	32,545.63		40,005.93	19,580.00	32,386.19	44.86%	62,188.78	8,129.61	7,001.50
8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179,523.83	59,636.76		119,887.07		59,636.76	33.22%	1,378.88	-144.73	-107.09
9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1,946.57	51,532.06		110,414.51	5,235.23	49,581.46	31.82%	185,439.58	52,078.73	44,968.52

序号	被担保方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5,331.54	252,526.49		322,805.05	166,857.06	167,838.09	43.89%	292,419.34	50,439.19	44,182.92
2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24,922.33	3,446.17		21,476.16	1,000.00	2,446.17	13.83%	50,858.29	785.71	679.75
3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20,791.69	12,280.50		8,511.20	3,350.00	8,930.50	59.06%	26,102.68	754.10	586.30
4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1,890.47	11,487.32		10,403.15	4,000.00	11,487.32	52.48%	60,057.08	2,287.53	2,009.00
5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20,408.56	10,582.66		9,825.90	800.00	10,159.08	51.85%	26,191.71	117.02	-55.17
6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49,783.28	29,138.43		20,644.85	4,500.00	28,962.66	58.53%	19,932.87	2,090.08	1,817.24
7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65,148.95	29,195.95		35,953.00	20,180.00	29,053.20	44.81%	42,037.03	541.16	450.60
8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356,173.55	236,243.25		119,930.30		235,743.67	66.33%	69,535.36	-47.99	-7.00
9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1,013.20	163,238.96		97,774.24	7,647.64	158,819.35	62.54%	123,391.00	8,822.16	8,103.80

注：上表中子公司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80亿元计）的155.81%，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